南區國宅里第2屆里長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見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

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政

兹 下											,將候選 資料刊登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ÿ	經 歷
1	TA	25		史 進 財	50 年11 月27 日	男	臺南市	無	新南國小 畢業。金 城國中畢 業。	社。工市臺派長發市聯1025階工區臺會成南出。展產前25階工	法人臺會軍市國事會會軍事會會軍事會會軍工臺長團軍會會軍工臺長事會軍工等所有關軍事會會,不為一個大學的一個大學的一個大學的一個大學的一個大學的一個大學的一個大學的一個大學的
一、選舉打 (一)投票明 (二)選與	役票有關規定 時間:民國- 人 容格:	包 一百零三年十-	一月二十九日(星	星期六)上午八	時起至下午	四時止。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六條
續層	居住四個月」	↓上,即民國−	-百零三年七月二	.十九日(包含當	日)以前遷入	設有戶籍	,至民國-	-百零三年+	撤銷外,在各該選舉[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 ・ 日	住者,	第一百零七條
有(布(2.原(ルメ・ル戦 一百零三年 主民選出之「	京 至攻選挙 八月二十一日 抗議員,其選続 全事で・	反票權:【上項) 含當日)後,遷入 舉人須符合於前請	ロエ 別 同 , 住 行 各 該 選 舉 區 者 次 規 定 , 並 分 別	」	医辛迪克 栗權】。 原住民」	ョ・ルルハ1.「 或「山地原	以四域局配 〔住民 〕 身分	圍計算之。但於選舉。 者為限。	ムロ役	
2.投票	票時攜帶本人	國民身分證、	點置一覽表)。 印章及投票通知	單;未攜帶投票	原通知單者, 日本相名問題	務請記住	投票通知單	是上之號碼, 1 本 2 元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	理員。	第一百零八條
投票 4.選	票,離開投票 舉人或其陪同	票所後,不得雨 司家屬不得攜紹	耳次進入投票所找 臂手機及其他攝影	ひ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 於第一項規定,處		第一百零九條
5.任何 有其	可人不得於技 朝徒刑,併和	斗新臺幣五十品	器材刺探選舉人圈 萬元以下罰金,查	全獲乙攝影器材	没収乙。				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		第一百十條
==-	十萬元以下記	間金。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零 <u>3</u> (1) ₇	五條之規定 在場喧嚷或-	處二年以下	与期徒刑、拘役或 投票或不投票,不	战科新臺幣二十	萬元以下罰	金。		ZHI P	(A) 1967 (S) (A) (A) (A) (A) (A) (A) (A) (A) (A) (A	л , п	
(3) 8.選	有其他不正常 舉人領得選	當行為,不服 畢票後,應立E	訓止。 即使用選舉機關勢	製備之圏選工具	,自行圈選 索	,並將選	舉票摺疊投 500式到	入票匭,不	得逗留;如將選舉票	攜出投 ^{陸溫爾}	
票」	以外之物投 <i>)</i> 以下罰鍰。	人票匭,或故意	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事票者,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一	百一十條第	八項之規定	五千元以下罰金;如 三,處新臺幣五千元以	上五萬	
八個	没票所四周 條第二項規定 舉票圈選示	宦,處一年以 ̄	宣嚷或干擾勸誘他 下有期徒刑、拘役	也人投票或不投品或科新臺幣一	票,經警衛 萬五千元以	人員制止 下罰金。	後仍繼續為	;之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	第一百十一條
<u> </u>		次相			佐						第一百十二條
※請信		₭ 羅	近 孁 選工具圏蓋選舉等	重, 羅審造 L 翼 家嗣人 類化		指印」,	無效。				
2. 區均		舉票為白色。	戈萨伯 .								第一百十三條
4.山 ^均 另	地原住民市記 「平地原住!		戔綠色。	5上角應加印直	徑三公分紅1	色圓圈,	並於圓圈內	1分別加印約	色之「平地原住民」	、「川	第一百十四條
5.里县 田選舉男	原住民」字相 長選舉票為# 票有下列情別	分紅色 ド之一者無效	:								
1. 圏辺	選二人以上 圏位置不能搾	。 辨別為何人。	壬何文字或符號。	4. 巻	用選舉委員 後加以塗改 選舉票撕破	0					第一百十五條
7. 将追	選舉票污染到	数不能辨別所 會製備之圈選	圈選為何人。	8.不	加圈完全空						24 口 Д床
1.妨	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	有關處罰之法律處	皆,處七年以上 [:] 處斷。	有期徒刑;				:有期徒刑;違反第三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七條
	九十四條	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	[2]]之。						著,處無期徒刑或十年	十以工	2.妨害投票罪(刑
	九十五條 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 公然聚眾,	P前條之罪者,有	◇死者,處無期 F場助勢之人,	徒刑或七年! 處三年以下:	以上有期	徒刑;致重	[傷者,處三	洲。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萬元以下罰金;首謀,	徒刑。 及下手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實施強暴脅認	白者,處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 〈死者,首謀及	徒刑。				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 [。]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分	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 處三年以上	或具有候選人資格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各者,行求期約 刊,併科新臺幣	二百萬元以	上二千萬	元以下罰金		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第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第一百四十六條
		預備犯前二 ¹ 預備或用以	頁之罪者,處一年	F以下有期徒刑 之賄賂,不問屬	•				r收受之賄賂沒收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二、WH計
第5	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力	文权时,但成共同 自或其他非法之力 人競選或使他人放 人為罷免案之提認	5法為下列行為 效棄競選。							一、 內莊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 一、區域、原住民
第分	九十九條	前項之未遂数對於有投票	它罰之。 權之人,行求期終	的或交付賄賂或	其他不正利	益,而約	其不行使投	票權或為一	定之行使者,處三年」	以上十	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
		預備犯前項。 預備或用以	走刑,得併科新臺 之罪者,處一年以 元求期約或交付之	以下有期徒刑。 之賄賂,不問屬	於犯人與否	,沒收之	•	F-XAT: V=1 on 1 or	- TXII-1-11. You	Lle wo	歷及經歷。有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 部分,不予刊登選
第-	一百零二條	犯第一項或第 有下列行為。	第二項之罪,在値 と一者,處一年以	真查中自白者, 以上七年以下有	減輕其刑; 期徒刑,併	因而查獲 科新臺幣	候選人為正 一百萬元以	:犯或共犯者 (上一千萬元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 欄,經政黨推薦之 備案者為限;未經
		員,不行二、以財物	f使投票權或為-	-定之行使。					益,使其團體或機構 連署,或為一定之提		三、端正選風、檢舉期
		署。	之罪者,處一年以				A.	· · · · · · · · · · · · · · · · · · · ·	. S		

-、結合發展協會爭取更多的經費。二、加強對獨居老人、單親 家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的照顧。三、加強里 F第六分局金華 斤民防分隊分隊 內環境衛生及水溝的疏通。四、國宅社區鄰棟公園的擴大整理與 臺南市勞工文化 美化。五、架設多處的擴音器,以便各項活動及緊急事件的通知 協會監事。臺南 **数業工會理事長** 與宣傳。六、加強社區的安全巡邏。七、舉辦里民大會聆聽里民 的心聲。八、爭取國宅菜園的擴大開墾。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3. 公益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建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 在及中五十二條以中五十二條以中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國門 (東京) 中國 (東 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新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第一百十四條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第一日十五條 十大公職人具選率,由取高伝陀、陳宗育、宋宗於官中台歌、陳宗自,也乃公職人具選率,四於自伝於、陳宗自城縣等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第一百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疾為。止甘瞻發奇聽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公職人員及學能之伝表。除為一个學家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非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弗─日四十**一**除

以強暴脅迫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反賄選宣導網: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0800-024-09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